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6

债券代码: 123023

债券简称: 迪森转债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与“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442,452.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557,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9]7-2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共设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项目原预计达 到可使用状态 日期
----	------	--------------------	-------------------------	----------------------	------------------------

1	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	27,000.00	27,000.00	8,705.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15,000.00	13,855.75	802.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855.75	27,507.69	

## 2、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宜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额，其中“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5,000.00 万元调整为 13,855.75 万元，募投项目合计投资金额由 60,000 万元调整为 58,855.7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调整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534.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533.90 万元。

##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

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合计 20,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专户。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合计 20,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专户。

2021 年 03 月 0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该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说明

#### 1、延期的原因

“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与“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在建设工期中，具体进度被以下原因拖延：

(1) 由于舒适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不断涌出新颖、智能、贴合用户需求的变化，因此对该项目部分设备与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

(2) 2020 年受新型冠疫情影响，两项目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因此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 2、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用途、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通过更细致、更科学的准备工作，更有利于公司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 1、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会与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